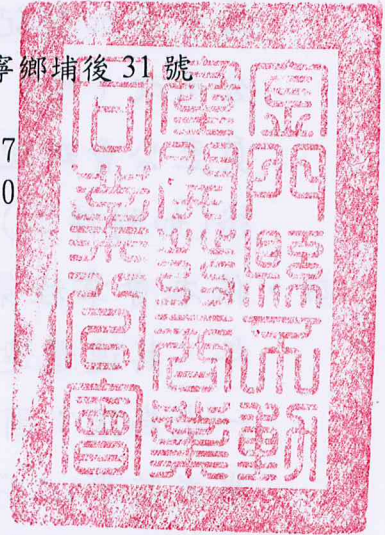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埔後 31 號
聯絡人：張峰發
電話：082-312107
傳真：082-321070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金建開發字第10801000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理、監事事宜，敬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已預訂於108年5月31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六屆理、監事（理事長），茲為擴大會員參與，特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通函辦理本會第六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請各會員公司負責人及會員代表一本熱心同業公益，積極參與公會會務推展之精神與服務熱忱，踴躍參加，並請於108年4月10日前填具「第六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表」（如附件一）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公會彙辦，如貴公司107年度前（含）常年會費於108年3月31日前未繳清者，即暫停行使會員權利，因欠繳常年會費停權會員，申請復權，應補足欠繳之會費始得復權。會員之停權及復權均得經理事會通過行之，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敬請配合辦理。

公司改（增）派為會員代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派員至公會辦理改（增）派會員代表手續，以符合候選人資格（如附件二）。

四、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因此，如果現任理、監事，連任者超過該項（理事或監事）二分之一時，票數較低者不得連任。

五、各會員公司會員代表如有意參加本會第六屆理事或監事候選人登記者，請即填具「登記表」（如附件一），加蓋公司印章及登記人簽章，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前以傳真（082-321070）傳送公會（並電總幹事確認收妥）或以掛號郵寄公會彙辦，逾期不再受理。

正本：本會會員公司

副本：金門縣政府



理事長 王立邦